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